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一般 民眾自費安養契約書【一年一簽】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

立契約當事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安養入住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安養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座落於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301 號_____房_____室供乙方居住。若因需要可經雙方同意變更合適房舍，但以 3 次為限，逾次不予受理。

依民法 1084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請家屬至少每週關懷長輩 1 次，若家屬長期旅居海外或具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至本家探視者，請以通訊（電話、視訊）方式為之，本家各房均設有「資訊服務站」，長輩亦可請各房照服員協助與家屬視訊聯繫，彼此關懷。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

第三條 甲方應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用及伙食費等費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

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 2 個月服務費用之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15,900 元整（或以同等質金融定存單）予甲方，由甲方派員協助辦理定存及質押第 3 人手續後，統一存放於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保管箱，退住時須於 10 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原存單無息返還之。

乙方欠繳服務費用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7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 7 條補足。

二、服務費用：

每月 7,950 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 10 日前（如逢例假日得延後）按月繳納，乙方進住不足月者以日計算（以當月天數折算實際進住日數，不足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本款服務費用，包括住宿費、安養照顧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住宿費：

每月 2,950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二）安養照顧費：

每月 5,000 元，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三、伙食費：

已繳納之伙食費，每日以 154 元計算，退伙費計算方式，如后：

$(\text{全月伙食費 } 4,600 \text{ 元}) - (\text{實際搭伙天數餐費}) = \text{退伙費可退費金額，整月止伙全額退費 } 4,600 \text{ 元。}$

四、乙方如以轉帳、電匯等方式繳交前開費用，所生之轉帳、電匯等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用。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三、私用電話、有線電視、無線網路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四、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住院、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乙方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之電費。

六、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七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 1 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連續達 7 日以上者，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得按實際於榮家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月應繳伙食費用平均天數核算每日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之膳食費。

乙方因病就醫每月住院日數合計 7 日（含）以上者，可檢附住院證明申請無息退還請假期間每日安養照顧費（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未達 7 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 30 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服務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平均扣除百分之九之金額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平均支付甲方（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代購生活簡易物品、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榮家所提供之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 戶外活動、參觀訪問 (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以實際費用核計)。

三、專業服務：

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服務、營養諮詢 (配合甲方委外廠商營養師) 及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錄 1。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十一條 甲方為防治住民自我傷害案之發生，有瞭解乙方病史及早預防及因應之需要，而調閱乙方之病歷時，乙方得同意委託甲方向相關醫療院所調閱病歷資料
前項所定委託同意書，如附錄 2。

第十二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病傷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如附錄 3，各榮家得依實需求訂定，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乙方發生前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並依乙方簽訂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如附錄 4，採取適當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情況緊急，應即刻送醫治療。

乙方親屬應簽署及遵守「親屬協同照護切結書」規定，未遵守者經甲方得終止契約，如附錄 5。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有關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事項之通知，乙方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路(街)___段___巷___弄___號___樓為

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信箱：_____）。

前項醫療或救護有關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乙方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為之，若乙方無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或該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逕行為必要之處置（如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之指定醫療機構），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乙方就診出院應自行返回機構，或由家屬、緊急聯絡人送返。

第十四條 乙方或其家屬（含緊急連絡人）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逕為拆除，如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亦不得就該增購設施（備）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

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含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乙方至其他機構醫療或養護。
- 三、違反第七條保證金規定。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後仍不改善。
- 五、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六、無正當理由，而於榮家外生活連續 2 個月以上或 1 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 3 個月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制止無效，得終止契約並辦理退住：

- 一、故意毀損甲方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三、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 四、持有槍砲、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五、鬥毆、吸毒、竊盜、聚賭、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六、違反甲方住民【生活公約（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如附錄 6，經勸導 3 次仍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期滿，失其效力。甲方應於契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 7 條、第 9 條或第 14 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得繼續照顧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但應於 1 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七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查有實據，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不受前條第 4 項所定 1 個月之限制：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五、甲方未依第 10 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八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服務費及伙食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

約外，應於 7 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延遲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用及伙食費，並得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乙方或緊急連絡人限 30 天以內（不得少於 30 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者，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二十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連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於甲方通知 12 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乙方喪葬事宜應由家屬負責領回處理善後，其不領回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依老人福利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緊急連絡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連絡人同意後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乙方負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負責人：家主任 呂德義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二段 301 號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項目

項目	細目	數量	備註
生活服務	膳食	每日 3 餐	依榮家伙食委外合約辦理
	代購生活簡易物品	視需要適時提供	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個人服務照顧	每週 2~3 次	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休閒活動	書報	公共活動空間	
	公用電視	1 臺	
	音樂	播放音樂或卡拉 OK	視榮家設備辦理
	慶生會	每月 1 次	依榮家伙食合約辦理
	文康活動	每月至少 1 次	含節慶活動、團康活動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不定期舉行	
專業服務	社工輔導	<p>■提供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p> <p>■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p> <p>■針對住民興趣每月辦理 1 次各類文康活動。</p> <p>■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 ■協助社會福利諮詢並有紀錄。
專業服務	護理與保健服務	<p>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1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視住民個別情況提醒並協助如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完善的住民發燒處理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有完善之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評估記錄完善，並確實執行。 ■住民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執行處方，由護理人員發給。 ■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 ■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營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管理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 ■視委外合約事項，依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
備註	上列各項服務項目，本家得依法規及實際需要調整提供之。	

調閱病歷同意書

本人同意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基於照護需要，於本人無法提供醫療院所病歷時，由本人委託中彰榮譽國民之家調閱。

此致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立同意書人：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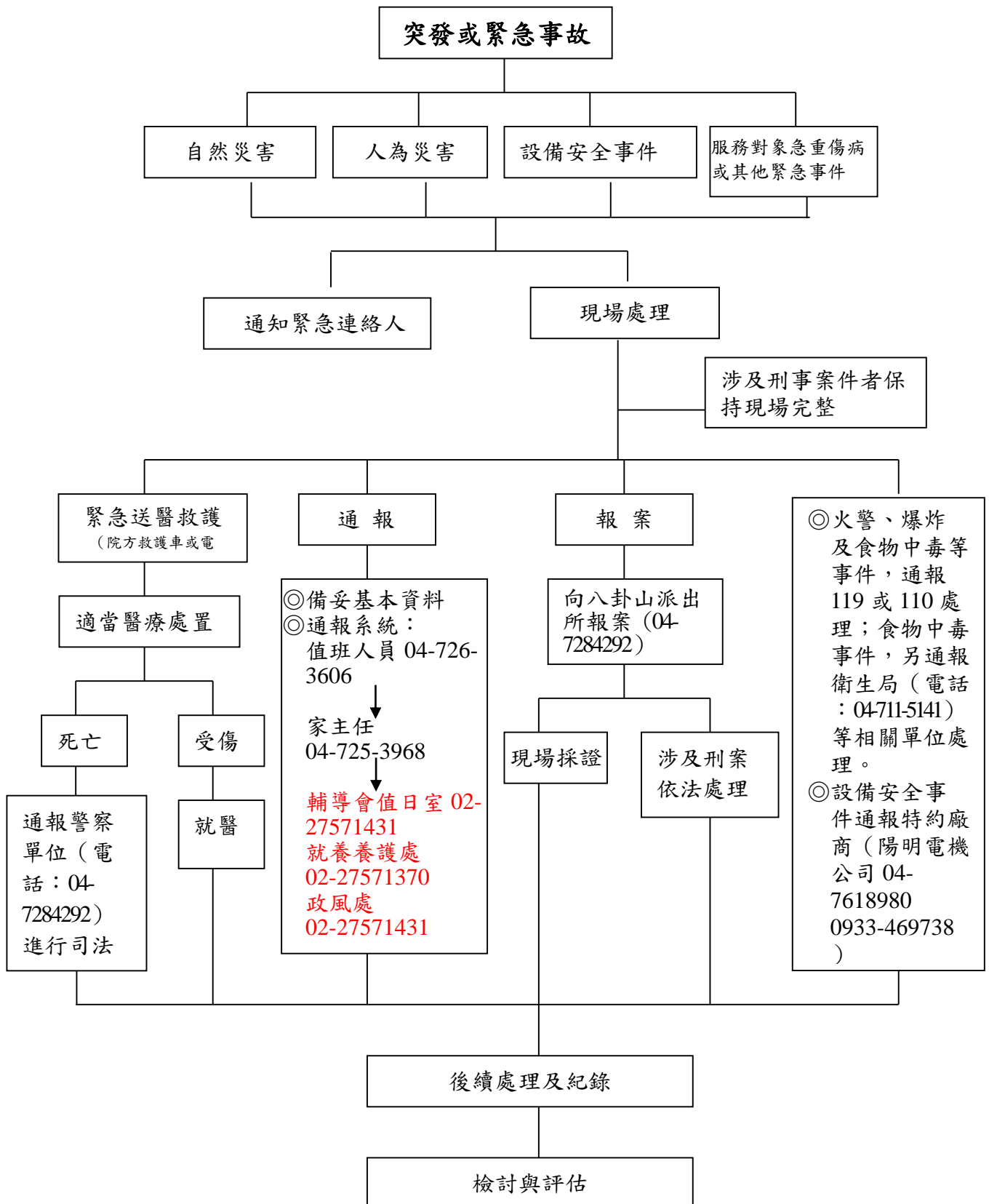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發生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_____ (住民) 同意_____ (家屬)

就居住榮家 (機構名稱：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 2 段 301 號) 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指定_____ (家屬) 為緊急聯絡人，如經榮家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茲同意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委由貴機構全權處理。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緊急聯絡人： (簽章)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屬協同照護須知

本家任務以照顧單身、失依住民為主，有眷住民應以家庭照顧體系為要，若因特殊狀況家屬無力照顧，經審核後轉介本家照顧，為使照顧措施圓滿，妥善保障住民權益，相關須知如下，請家屬體諒配合：

- 一、住民進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刻意隱瞞精神或傳染疾病、違反生活公約（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致影響服務運作及其他住民人身安全時，家屬於接通知後，應行就醫診治、轉介或接回家中照顧，俟身心穩定後，再行進住；若上述情況緊急，本家將以住民最大權益，並依老人福利法等規定，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以防誤傷個人或他人，本須知之簽署，同家屬同意之法律最高效果。
- 二、住民因病住院或門診，本家並無須擔負派遣個人陪伴、看護之責任與義務，家屬應在接獲住院或門診通知後，儘早抵達醫院或陪同門診，克盡照護長輩之責。
- 三、本家各項家屬連繫、協調、處置等工作，以入住時家屬提供之緊急連絡人（家屬代表人）為對象，其他家屬或親屬之連繫，均由緊急連絡人協助轉達，連絡人異動時應主動連繫榮家修正資料。
- 四、家屬來訪應於規定時間內到訪，並請遵守本家各項訪客作業

規定，本家為保障其他住民之隱私，未經同意不得於本家區內攝影、照相、錄音及進行訪問等行為，住民及家屬如於家區發生疑似民刑事事件，應請本家相關部門先行調查處理後，再依法辦理，以維護各造權益。

五、本家為安養（護）機構，住民入住期間生活費用並非國家概括承受，故入住本家期間，如未獲親屬申請代管及支用，本家一律不代管住民財物，僅代扣住民伙食及服務費。

六、住民入住期間，應自行負擔契約書第五條所列各項費用，如日用品、衣物、被服、寢具、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門診車資（陪同門診）、看護費、必要醫療物品、電費、理髮、洗衣等費用，一律請家屬自行負擔。

立切結書人（家屬代表人）：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 (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中彰家輔字第 1130001357 號 修正

一、尊重他人權利：

- (一) 防疫期間禁止訪客進入寢室，親友會客，請至戶外晤談，不可妨礙他人安寧並遵守本家會客規定及公告事項。
- (二) 不得以飲用水洗澡、洗臉、洗衣、拖地及清洗餐具等非飲食用途。
- (三) 不得將公物據為己有或擅自裝修。
- (四) 未經許可不得擅入他人寢室，如發現有價物品、證券遺失等情事，依法究辦。
- (五) 公務書報不得攜入個人房間閱讀。

二、維護環境清潔：

- (一) 不亂丟煙蒂、紙屑、果皮、食物。
- (二) 不隨地吐痰、便溺。
- (三) 不得在寢室內、外畜養狗、貓等動物及有礙環境衛生之寵物
- (四) 不得在寢室、公共場所及非指定地區抽菸，違者舉報。
- (五) 個人寢室環境應保持整潔、乾淨、無異味。
- (六) 不任意丟棄及浪費食物。

三、遵守安全規定：

- (一) 室內不得使用或放置危險物品，如電鍋、電爐、電暖（熱）氣、瓦斯、汽油、酒精及違法刀械等。
- (二) 不得擅興土木，改變現有設施、設備，若經查證有故意毀損公物者，照價賠償並依規定辦理。
- (三) 愛惜使用公共設備或物品，不得故意毀損設備或物品、違反規定使用設備，若有損毀者，照價賠償並依規定辦理。
- (四) 嚴禁在寢室及公共場所燒煮食物，避免發生危險。

(五) 遇有緊急事故，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

四、生活禮儀規範：

(一) 使用個人影音設備，音量應調整適中，不可影響他人安寧。

(二) 不得在室內及公共區域高聲喧嘩、不得爭吵、不製造噪音。

(三) 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個人及居家清潔，衣物應經常清洗並依指定地點晾曬，避免穿著內衣、褲到室外走動，公共場所保持服裝儀容端正整潔。

(四) 按時進入餐廳，取餐用餐不可爭先恐後。

(五) 外出或外宿時，應辦理請假手續及登記，以免懸念。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親友。

(七) 住民彼此應和睦共處、互敬互諒，若有爭執應告知工作人員或(堂長)予以調處，若因爭執引發鬥毆事件，依法報警究辦。

(八) 不得酗酒、聚賭、聚眾滋事。

(九) 夜間九時至凌晨五時之間，請勿擅自外出，避免發生意外及危險。

(十) 不得有辱罵、毆打、性騷擾服務人員之情事。

(十一) 遵守機構相關規定，配合參與各項活動。

(十二) 個人輔具、電動代步車及汽、機車等交通工具須依指定地點停放。

(十三) 不散布、指謫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

(十四) 新住民入住本家，由本家統一分配住房，如因居住環境等因素不符時，可申請調整住房 3 次，逾次不予受理。

五、個人健康與照護：

(一) 遵守本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

(二) 遵守本家依政府規定所實施之醫療、感染控制等防護措施(如疫苗施打、年度健檢、胸部 X 光、法定傳染病追蹤治療、

居家隔離、健康自管理及相關防範措施)。

- (三) 住民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有傳染之虞時，需配合本家依「傳染病防治法」送醫隔離治療，或採取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處置措施，本人及家屬不得異議。
- (四) 住民因疾病或身、心狀況改變，經本家評估確有送醫治療、安養轉養護、轉介其他榮家失智養護或其他機構時，本人家屬不得異議。
- (五) 為保障本家全體住民安全，有關疫情管制各項措施與規定，本家依現況隨時公告周知，請配合遵守。

六、住民違反本家生活公約各條規定，由所屬堂長依情節輕重施以勸告、註記違規情事及開立違反生活公約通知單(通知單，如附件1)。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提請本家住民生活自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2)審認及提供處理建議：

- (一) 違反本家生活公約各條之規定，屢勸不改者。
- (二) 室內燃香、燒紙或利用酒精、燃油、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三) 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或易燃物品。
- (四) 塗污、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私自挖掘破壞榮家土地、植物等行為。
- (五) 具有挑釁、滋事、攻擊、騷擾等行為，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
- (六) 散布、指謫或傳述不實言論，致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
- (七) 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照服、衛生、生活管理等措施，有致產生風險或損害之虞。
- (八) 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
- (九) 住民與家區人員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經查屬實者。

七、自身財物要妥善保管或委託本家代管，以防遭騙、搶、竊。

- 八、個人權益遭受損害或對服務照顧有疑問時，請逕向服務幹部或相關組室反映。
- 九、本家不提供自炊、停車位服務，個人汽機車如欲進入家區，請檢附個人合法有效之行照、駕照向本家申請，年滿 75 歲以上住民，另依監理機關規定重新鑑定，取得駕照證明，始得申請。
- 十、每人每月基本用電為 20 度，如每月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以上之費用，須請自行付費。
- 十一、住民一律參加本家團伙，公費就養榮民每月伙食費同意由每月生活給與中扣款給付。
- 十二、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經本家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或發生認知型態、行為症狀、情緒表現、身體功能等精神行為異常《如自裁（殘）、咆哮、吵鬧…等》或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本家安寧及他人安全時，須接受有關規定之處分，包含改調榮家、辦理退住等就養權益。
- 十三、房間有改裝設施之必要，取得本家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於退住時應負責粉刷及回復原狀。
- 十四、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本家後，每年仍由輔導會辦理就養驗證，本家得協助辦理申復，榮民及家屬亦需配合調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若審查確定喪失公費就養資格，則依規定中止公費安置。
- 十五、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請本家住民生活自治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為退住處分：
- (一) 違反本家生活公約或入住契約之規定，情節重大或年度累計 3 次者。
 - (二) 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者。
 - (三) 有妨害本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四) 違背公序良俗、影響本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五) 經判刑確定執行。

(六) 犯罪經通緝中。

十六、榮民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之情形，應予退住處分。

(一)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 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三) 通緝中。

榮民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0 條之 1 情形，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

(四) 違反榮家生活公約，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

(五) 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

十七、進入本家前，請住民應詳讀上述生活公約（規範），如有違反時本家得逕予舉發勸導，經 3 次舉發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本家得依規定辦理退住或改調外住、轉介其他安養、醫療機構等，不得異議。

十八、本家其他經審閱、簽署之進住規定，均視為公約之一部分，與公約同一效力。

十九、本公約未盡事宜得配合實際需求隨時修正並遵守。

簽約人：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